2017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4月中旬，我局下发《关于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金财监督〔2017〕127号）开展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预算单位绩效自评采取简易自评、格式化自评两种方式，既减轻部门（单位）工作负担，又确保支出项目自评全覆盖。单个项目当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取简易自评方式，当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节会类的等3种情况，采取格式化方式自评并上报财政部门。2017年度预算单位共上报814个支出项目，比2016年多339个，上报自评项目共涉及资金30.33亿元，市级绩效意识不断提高。同时将自评开展情况结果列入市政府对市级各机关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1. 突出重点绩效评价

按照关注热点、关注民生的原则，征求各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5月初抽取“市直农民培训服务项目”、“2016年市区部分街头绿地景观提档改造工程”、“村级平台专项资金”“第15届金华工业科技合作洽谈会”4个预算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15万元。10月底完成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把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预算项目资金的依据。10月底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市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传统剧目加工移植”、“市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8000万元。其中“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市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两个项目由财政局开展评价，“浙江婺剧艺术研究院传统剧目加工移植”、“市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两个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金华市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评价。11月底，四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这次评价工作实行中介机构第三方评价和财政部门评价两种方式相结合，为财政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融合作了尝试，有利于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

1. 协助人大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继续推进由人大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积极配合人大遴选项目、前期准备、过程跟踪、业务服务等工作。协助人大完成了“住房迎宾大道入城口景观改造、金融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体彩公益金二次分配”3个项目的评价工作,涉及预算资金2.07亿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以专报形式上报市政府、市人大，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汇报，受到市人大领导的批示表扬。